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

茲提述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銷售股東貸款及該等買方提供額外資料。

銷售股東貸款

銷售股東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1,721,742澳元，而銷售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為39,005,307澳元(約222,330,250港元)。有關差額乃由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銷售股東貸款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所致。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未償還賣方本金總額為4,815,083澳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買方

AIP Aggregator及AIP Amber各自為擁有廣闊投資者基礎之註冊投資基金，其投資者數目超過15名。

於該公告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就各方面而言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如適用)所用之匯率為1.00澳元兌5.70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鍾宛彤女士及葉采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翟迪強先生及葉家祺先生。